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董事何伏信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周少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佛山南海大沥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设立分公司，分公司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为保证上述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设立分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开拓佛山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